浙江工商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硕士生指导教师选聘工作管理办法(试行)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、《浙江工商大学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》和浙江工商大学关于全面落实《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》的实施办法,依据浙商大研〔2018〕193号文件关于《浙江工商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工作管理办法》,结合学校一院一策的改革要求和我院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 硕士生指导教师的职责范围

- (一)参与制定或修改有关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;研究生入学后,向研究生详细介绍专业研究方向,根据本专业培养方案结合研究生具体情况,制定培养计划,指导研究生选课。
- (二)定期指导和检查研究生的科学研究、论文选题、开题报告和论文撰写;审定论文,提出论文是否推荐答辩和公开发表的意见。
- (三)审定研究生外出学习计划,包括社会调查、收集资料、参加学术会议、教 学实践等,认真检查并进行成绩考核。
- (四)全面关心和严格要求研究生的业务水平和政治思想表现,注重培养研究生的科学研究道德和创新精神,提出研究生阶段考核和毕业鉴定意见。
 - (五)根据需要,参加招收研究生的命题和面试工作。
 - (六)配合学校,做好研究生就业指导工作。
- (七)承担研究生课程教学任务。原则上近三年年均硕士生教学总课时(包含增课时,不含指导课时)不少于10课时,学院未安排教学任务的除外。
- (八)全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还需承担以下职责:参与研究生预答辩评审;参与研究生读书报告评审;参与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(社会实践、工程实践)答辩评审。

二、 硕士生指导教师的资格评定

- (一)我院新增硕士生导师每年评定一次,由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《浙江工商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表》,经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审议,参加会议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(含三分之二)委员同意,报研究生院备案,方可获得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。 具体资格认定时间按照学校发文时间为准。
- (二)调入我院的教师,凡在外校已具有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(不含兼职)且与 我院硕士点专业相关者,可由原单位出具证明材料,本人提出申请,经学院学位分委 员会同意,报研究生院备案,可取得我校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。具体资格认定时间按 照学校发文时间为准。

三、 申请硕士生指导教师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:

- (一) 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,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,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,治学 严谨,为人师表;
 - (二) 具有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, 45 岁以下的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;
- (三)具有比较丰富的教学经验,教学效果良好,能主讲或合作讲授一门以上与本专业有关的硕士生课程:
 - (四)能用外语阅读和翻译本专业的书籍和文献资料:
 - (五) 近三年年度考核全部为合格及以上(或有一年免考核)。

(六)科研要求

近两年需满足:作为主持人获得的校外科研总经费 20 万元以上;或获立项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一项以上;或以第一作者(或通讯作者)身份(按照科研部办法认定归属)在学校认定的一级及以上学术期刊上(或学校认定的级别等同一级及以上的国外期刊)发表论文/正式出版 B 类以上专著共 2 次以上;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过省部级优秀科研和教学成果三等奖以上(或作为第二完成人获得过二等奖以上,或作为第三完成人获得过一等奖以上)。

申请人为讲师或相当专业职称者,除满足上述科研要求外,同时需符合以下条件:

近两年获立项主持国家级项目(按照学校科技部认定为准),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过省部级优秀科研/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。

四、 跨专业(或方向)担任硕士生指导教师的资格评定

跨专业(或方向)担任硕士生指导教师的资格评定参照浙商大研(2018)193号 文件执行。

五、硕士生指导教师上岗条件、动态遴选与师生双向选择

(一) 硕士生指导教师上岗条件

- 1、硕士生指导教师上岗时原则上要能带满一届;
- 2、近三年年度考核全部为合格及以上(或有一年免考核);
- 3、近三年年均科研成果要求(按学校有关学院考核与科研成果计分的办法认定), 年均高层次科研分 0.6 分以上;
- 4、近三年作为主持人获得的校外科研总经费 10 万元以上;或获立项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一项以上;或以第一作者(或通讯作者)身份(按照科研部办法认定归属)在学校认定的一级及以上学术期刊上(或学校认定的级别等同一级及以上的国外期刊)发表论文/正式出版 B 类以上专著共 2 次以上;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过省部级优秀科研和教学成果三等奖以上(或作为第二完成人获得过二等奖以上,或作为第三完成人获得过一等奖以上)。

(二)硕士生指导教师动态遴选程序

- 1、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动态上岗考核周期为3年1次。学院每年受理一次上岗考核申请。
 - 2、个人填表申请,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。
- 3、学院学位分委员审核并给出考核结果。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种,报 校研究生院备案。
 - 4、无故不按时提交考核材料者,视为放弃考核,考核结果记为不合格。

(三) 实行指导教师与研究生双向选择制。

在新生报到入学后的第四周前完成指导教师与研究生的双向选择。

(四)、硕士研究生指导名额

每位指导教师(含跨专业或研究方向)每届指导的硕士生数最多不超过6人。讲师或相当职称的指导教师每届指导的硕士生数最多不超过2人。具体名额分配办法按照"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名额分配办法"施行。

六、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的暂停和终止

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硕士指导教师暂停招生两年。

- (一) 指导的学位论文经上级抽查评定为不合格的。
- (二) 指导的研究生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。(三) 学院年度考核不合格者。

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硕士指导教师应予取消导师资格。

- (四) 存在较严重的思想政治问题或违法违纪问题。
- (五) 存在学术道德问题或学术不端行为。
- (六)连续三年年度考核不合格者。
- (七) 其他经校学位委员会讨论决定应当取消其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的。

七、本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环境办〔2017〕15 号《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动态考核办法(试行)》同时废止。未尽事宜参照浙商大研〔2018〕193 号文件或最新相关文件执行。

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21.07.01